

附件 2

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明春苑西区锅炉房煤改气项目		
项目位置	大兴区明春苑西区		
项目投资	200 (万元)	征占地 面积	0 (公顷)
建设规模	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		
开工时间	2016 年 7 月	完工时间	2016 年 10 月
水土保持方案(水影响评价 文件) 批复文号及时间	《大兴水务局关于明春苑西锅炉房煤改气项目水影响评价 登记表的批复》兴水评审[2016]68 号、2016 年 8 月 15 日		
建设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所	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12110106E00828555D	法定 代表人	张春岩
联系人	焦江涛	联系电话	83980303、 13126894989
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翠林小区三里九号楼供暖设备服务 所		
电子邮箱	13126894989@163.com	传 真	83403828
二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			
防治责任范围面积	0.003 (公顷)		
土石方挖填及 综合利用情况	土石方挖填 30; 综合利用 30 (立方米)		
新增水土流失量	0 (吨)	减少水土流失量	0 (吨)
水土流失总治理度(%)	30/30=100%, 符合要求		
土壤流失控制比	0/0=100%, 符合要求		
拦渣率(%)或 渣土防护率 (%)	0/0=100%, 符合要求		
扰动土地整治率(%) 或表土保护率 (%)	30/30=100%, 符合要求		

林草植被恢复率(%)	不涉及, 符合要求		
林草覆盖率(%)	不涉及, 符合要求		
表土利用率(%)	30/30=100%, 符合要求		
土石方利用率(%)	30/30=100%, 符合要求		
下凹绿地率(%)	不涉及, 符合要求		
透水铺装率(%)	30/30=100%, 符合要求		
蓄水池容积 (m ³)	不涉及, 符合要求		
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	苫盖	投资	0.05 (万元)
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	无	投资	0 (万元)
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	无	投资	0 (万元)
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纳情况	“不涉及”	水土保持 总投资	0.1 (万元)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无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姓名、手机号
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 营管理中心供暖设备 服务所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焦江涛、 13126894989
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及公示时间	(http://www.gnfw.com.cn) 2021 年 11 月 30 日 -2021 年 12 月 14 日		
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	我单位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, 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,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,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。如我单位存在谎报、瞒报、弄虚作假等问题,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建设单位 (公章) 2021 年 11 月 30 日		

注：1、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，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（登记表）项目。

2、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，可用附图、附件表述。

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

项目名称	明春苑西区锅炉房煤改气项目				
建设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所				
开工时间	2016 年 7 月		竣工时间	2016 年 11 月	
占地面积 (hm^2)	0.030	建筑面积 (m^2)	地上	30	
			地下	0	
主要水土保持设施					
工程设施	集雨池	容积 (m^3)	座数	汇水面积	材质
		0	0	0	
	透水砖铺装面积 (m^2)		0		
	嵌草砖铺装面积 (m^2)		0		
	下凹式绿地面积 (m^2)		0		
	截水沟 (m)		0		
	排水沟 (m)		0		
	挡土墙 (m)		0		
	护坡 (m^2)		0		
					
	植物措施	绿化面积 (hm^2)		0	
种植乔木 (株)		0			
种植灌木 (株)		0			
播撒草籽 (hm^2)		0			
其他植物措施		0			
其他水土保持设施			无		
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					



附：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

